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呂宜如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8001165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109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0971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0971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109719\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訂之「114-115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並自114年11月12日起提供滿12歲以上公費接種對象接種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7298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業依114年6月12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決議，採購22.5萬劑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以儲備不同製程之COVID-19疫苗，提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
- 三、目前國內提供之COVID-19疫苗計有Moderna及Novavax 2種廠牌，公費接種對象依疫苗適用條件擇1種廠牌疫苗接種即可，如已接種其中一種廠牌疫苗者，則無須再接種另一種廠牌疫苗。
- 四、請學校及幼兒園持續對於符合公費接種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提高接種意願。

學務處

114/11/07 16:02



1140008227

有附件

五、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  
>COVID-19疫苗項下瀏覽/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

